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8〕170号

---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 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浙司便函〔2018〕156号），我市对2018年12月12日前制定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废止《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舟政办发〔2006〕20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舟政办发〔2011〕63号）。

本通知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